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8,049,542.38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6,179,943.04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司积金 13,617,994.30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55,097,321.46 元，减去期内已分配利润 29,822,400.00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7,836,870.20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0,579,2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320,000.00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26,720,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期末剩余未分配利润 527,257,670.2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张晨先生及郑清英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蔡飙先生及储小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2、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